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台灣熊資訊行銷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綉萍

被 告 林郁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承翰